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年第1期

(总第275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规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通知… 2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0 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
决定…………… 34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
通报…………… 38

大事记

…………… 4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政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1998年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共301件进行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废止下列117件文件：

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曲政发〔1998〕9号）

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政办发〔1997〕156号文件的通知》（曲政办发〔1998〕48号）

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用电管理和农村电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曲政发〔1999〕2号）

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零基预算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曲政发〔1999〕14号）

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选拔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曲政发〔1999〕53号）

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监察局关于加强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举办各类培训班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1999〕23号）

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法律援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00〕36号）

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行政事业单位

全面推行“零户统管”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00〕55号）

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关于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生活补助和新当选村干部岗位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00〕78号）

十、《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关于外商投资及国内经济社会联合协作管理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1〕29号）

十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关于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的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曲政发〔2001〕30号）

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2〕18号）

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曲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曲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2〕175号）

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公民无偿献血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2〕198号）

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药管理的通告》（曲政通〔2002〕3号）

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实施好退耕还林工程的通知》（曲政发〔2003〕3号）

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级

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3〕19号)

十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发〔2003〕36号)

十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曲政发〔2003〕43号)

二十、《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3〕45号)

二十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对外来投资企业服务的若干规定〉及〈曲靖市外来投资企业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等8项制度的通知》(曲政发〔2003〕46号)

二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招商引资代理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3〕47号)

二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03〕75号)

二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曲政办发〔2003〕81号)

二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发〔2003〕87号)

二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3〕95号)

二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曲政办发〔2003〕67号)

二十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捐资助学实施细则〉的通知》(曲政办发〔2003〕192号)

二十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03〕199号)

三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水利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3〕207号)

三十一、《曲靖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

三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文件的通知》(曲政发〔2004〕36号)

三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云南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4〕41号)

三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4〕54号)

三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抗灾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发〔2004〕115号)

三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4〕99号)

三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闭非法煤矿矿井若干措施的通知》(曲政办发〔2004〕112号)

三十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4〕145号)

三十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科技兴乡贡献奖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4〕154号)

四十、《曲靖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

四十一、《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

四十二、《曲靖市关闭非法煤矿若干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

四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曲靖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号)

四十四、《曲靖市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实施细则》(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号)

四十五、《曲靖市煤焦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2号)

四十六、《曲靖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程序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3号)

四十七、《曲靖市物业管理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4号)

四十八、《曲靖市规划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

四十九、《曲靖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

五十、《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区禁燃烟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05〕40号)

五十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文件>的通知》(曲政发〔2005〕103号)

五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曲政发〔2005〕111号)

五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05〕242号)

五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的试点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05〕263号)

五十五、《曲靖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9号)

五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煤焦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6〕33号)

五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6〕114号)

五十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网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06〕51号)

五十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通知》(曲政办发〔2006〕118号)

六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工伤认定办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6〕184号)

六十一、《曲靖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8号)

六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07〕72号)

六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21号)

六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文学艺术创作奖评奖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22号)

六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43号)

六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44号)

六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前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51号)

六十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99号)

六十九、《曲靖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重大和较大隐患治理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0号)

七十、《曲靖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4号)

七十一、《曲靖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6号)

七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曲政发〔2008〕11号)

七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08〕48号)

七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府信息公开施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8〕61号)

七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绿化树木采挖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曲政发〔2008〕90号)

七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曲政发〔2008〕91号)

七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08〕111号)

七十八、《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曲靖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曲政办发〔2008〕69号)

七十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曲政公〔2009〕1号)

八十、《曲靖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9号)

八十一、《曲靖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

八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曲靖市地方税务局等6家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曲政公〔2009〕3号)

八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重点旅游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曲政发〔2009〕44号)

八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文件>的通知》(曲政发〔2009〕48号)

八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私人住宅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曲政发〔2009〕84号)

八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制度等5个文件的通知》(曲政办发〔2009〕85号)中的《曲靖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

八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曲靖市盐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曲政公〔2010〕1号)

八十八、《曲靖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52号)

八十九、《曲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暂行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54号)

九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0〕86号)

九十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0〕87号)

九十二、《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4号)

九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事权的意见》(曲政发〔2012〕92号)

九十四、《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2〕171号)

九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2〕172号)

九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2〕173号)

九十七、《曲靖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试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0号)

九十八、《曲靖市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1号)

九十九、《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曲政发〔2013〕89号)

一百、《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3〕149号)

一百〇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曲政发〔2014〕48号)

一百〇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和车位规划管理的通知》(曲政发〔2014〕53号)

一百〇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曲政办发〔2014〕13号)

一百〇四、《曲靖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8号)

一百〇五、《曲靖中心城区物业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83号)

一百〇六、《曲靖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87号)

一百〇七、《曲靖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88号)

一百〇八、《曲靖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0号)

一百〇九、《曲靖市市级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2号)

一百一十、《曲靖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3号)

一百一十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16〕33号)

一百一十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16〕34号)

一百一十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29号)

一百一十四、《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99号)

一百一十五、《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的通知》(曲政办规〔2018〕1号)

一百一十六、《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8〕23号)

一百一十七、《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160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曲政发〔20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单位：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切实抓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现将《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严格按照任务分解责任，抓紧制定工作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全力配合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三、严格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办，实时掌握本地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适时对有关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各牵头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情况报送和沟通联络工作，并于2021年2月1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座机、手机）报市政府督查室。

自2021年3月起，各牵头部门于每月10日前，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将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同步在“曲靖政务督办APP”上反馈工作推进情况。12月初各牵头部门开展自检自查，于12月20日前将自检自查报告书面报送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及传真：0874—3126916，邮箱：qjszfdcs@126.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一、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 工作内容: 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8.5% 以上。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 工作内容: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三) 工作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四) 工作内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

责任领导: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五) 工作内容: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责任领导: 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六) 工作内容: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责任领导: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 工作内容: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 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1. 工作内容: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深入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8 万人次, 推动农村劳动力从体能型向技能型转变, 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 210 万人次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 3.8 万人。

责任领导: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工作内容: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责任领导: 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 市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工作内容: 确保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以上。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4. 工作内容: 确保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户以上。

责任领导: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5. 工作内容: 确保新增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15 户以上。

责任领导: 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 工作内容：确保粮食产量达 330 万吨。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7. 工作内容：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抓好原材料保供、物流保畅、订单开发等工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有效衔接。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曲靖海关等有关部门

8. 工作内容：全力保基层运转，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入落实财政资金激励奖补制度，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 工作内容：扎实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10. 工作内容：完善项目谋划机制，推动项目谋划制度化、责任化、具体化，确保储备项目投资支撑率达 120% 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11. 工作内容：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用好市级 1 亿元项目前期费激励奖补政策。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12. 工作内容：提高项目成熟度，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确保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达 60% 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13. 工作内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新开工入库项目投资总量增长 20% 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14. 工作内容：适应居民消费多元化和结构升级趋势，扩大县乡消费，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快发展文体、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5. 工作内容：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培育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16. 工作内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17. 工作内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创新要素支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8. 工作内容：争取国家高新区尽快获批。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曲靖高新区（筹）、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9. 工作内容：积极推进液态金属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和绿色铝、绿色硅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户以上。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 工作内容：深入实施“珠源”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完善人才培养、吸引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曲靖行政学院等有关部门

21. 工作内容：深入落实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等系列措施，力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12%，提升金融

支持经济发展质效。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2. 工作内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积极争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支持。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工作内容：用好省级救助平台，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确保返贫和新致贫人口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工作内容：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户与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双绑定”发展，提高扶贫产业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工作内容：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引导支持村集体整合各类资源要素，独立组建公司或入股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 工作内容：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激励引导，做好培训就业全过程跟踪服务，持续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 工作内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8. 工作内容：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0. 工作内容：全面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强化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坚决遏制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行为。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31. 工作内容：打造一批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和美丽村庄。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工作内容：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不断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 工作内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探索建立“村（社区）‘两委’+乡贤”治理机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工作内容：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多措并举增加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5. 工作内容：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范土地流转监管和服务。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36. 工作内容：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深化水利、林草、供销等改革，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

37. 工作内容：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管机制，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38. 工作内容：推进绿色硅光伏产业集群发展，确保晶澳科技二期、阳光能源三期等项目建成达产，启动隆基三期等项目，全力打造绿色硅光伏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曲靖供电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39. 工作内容：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发展，

确保德方纳米二期、远景能源风机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远景能源储能电池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新能源电池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40. 工作内容：推进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确保索通云铝阳极炭素、锦鸿二期 15 万吨再生铝项目建成投产，完成云内铝业制造园主体工程建设，力争中铝集团电解铝项目落地，努力打造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41. 工作内容：推进稀贵和液态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确保云南能投有机硅一期项目全面投产、二期项目启动建设，加快液态金属骨科外固定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稀贵和液态金属新材料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42. 工作内容：推进“一县一业”创建，以省级示范县、特色县创建为抓手，大力引进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确保每个县建设 1 个优势主导产业、每个优势主导产业至少有 1 个领军企业引领发展。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3. 工作内容：聚焦种业、电商两端，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宣威、会泽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做好大河乌猪、滇陆猪、宣

和猪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44. 工作内容：实施农业电商提质增效行动，确保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全覆盖。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45. 工作内容：推进农业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以上，建设省级“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 20 个以上，推广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100 个以上，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 工作内容：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 400 万亩。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7. 工作内容：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力争 2168 个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投产，加快马龙云岭牛和会泽肉牛养殖等基地建设，确保生猪、肉牛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 62%、40%。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48. 工作内容：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确保蒙牛集团西南高原特色奶业、今麦郎方便食品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温氏等 6 个百万头生猪屠宰加工、

卫龙食品等项目建设，确保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提高到 2:1，着力打造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49.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旅游革命，推动生态旅居、康养旅游、体育健身等产业融合发展，打响绿色、生态、健康品牌，着力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康旅基地。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50. 工作内容：全力发展生态旅居产业，加快敏实控股文旅综合项目和南中爨城等特色小镇建设，启动罗平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51. 工作内容：积极培育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健康食品、健康养老、医养结合等业态，建设一批集休闲、养生、疗养、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健康产业基地。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52. 工作内容：加快发展体育健身产业，完善健身步道、骑行道等设施，推进罗平花海户外运动基地等项目建设，持续打造国际高原体育城。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53. 工作内容：推广烟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发展烟草配套产业，提高优质烟叶有效供给能力，着力打造绿色烟草种植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烟草专卖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54.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煤矿“五化”改造，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充分释放煤炭产能。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55.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焦化产业链延伸，加快珠江实业焦化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新型煤化工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56.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发展，确保呈钢转型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启动天高镍业不锈钢产业链延伸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车务段等有关部门

57. 工作内容：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先进制造业，探索建立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合作机制，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消费品等产业，着力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区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四)着力推进“数字曲靖”建设

58. 工作内容：以应用实验和市场开放换产业，引进培育大数据开发企业，推广应用数字化新技术、新业态，打造数字化应用试验基地。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建设“数字曲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9. 工作内容：推进必创科技传感器、“北斗+”产业融合创新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努力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60. 工作内容：以“上云、用数、赋智”为重点，实施一批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61. 工作内容：推广农产品溯源“孔雀码”应用，建成智慧农业管理平台一期项目。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62. 工作内容：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应用，启动4A级景区智慧化改造。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63. 工作内容：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力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互联网+监管”等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

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64. 工作内容：完成市民公共服务平台、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和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65. 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大数据+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成综治指挥、网格化社会治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等一体化平台，构建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

责任领导：陆永昌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信访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66. 工作内容：努力拓展社会数字化应用场景，在消费、旅游、交通、住宿、购物等领域积极推广“刷脸就行”“扫码亮码”。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67. 工作内容：全面提升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医保等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68. 工作内容：努力破除数据壁垒，加强与技术一流集成企业深度合作，整合各类业务专网，深化拓展数据共享、应用和管理，推动“城市大脑”建设。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建设“数字曲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9. 工作内容：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推进城市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二期、南海子数据中心一期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建设“数字曲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0. 工作内容：建成“智慧停车”运用。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71. 工作内容：建成“智慧城管”运用。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72. 工作内容：建成“智慧交通信号”运用。

责任领导：陆永昌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73. 工作内容：建成“智慧公交”应用。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

（五）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74. 工作内容：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初步建立“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产业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75. 工作内容：抓紧制定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76.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放开城市落户限制加快人口人才汇聚8条措施，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城镇化提质发展。

责任领导：陆永昌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77. 工作内容：高水平完成中心城市规划设计，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以高起点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78. 工作内容：继续实施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建设、山体水系保护、城市功能完善、环境美化提升四大工程，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山水园林城市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79. 工作内容：大力推进片区综合开发，打造一批高品质多元化住宅小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和夜间经济聚集区，不断增强城市活力。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80. 工作内容：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改造，扎实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持续提升城

市品质。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81. 工作内容：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全域创建工程，持续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城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整体跃升。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2. 工作内容：统筹推进文明县城创建和美丽县城建设，抓好罗平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力争师宗、陆良创建为美丽县城，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83. 工作内容：推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由城区向集镇、乡村延伸，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84. 工作内容：强化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六）全面推进改革开放

85. 工作内容：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对内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

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群等区域发展，对外加强与中缅、中老等经济走廊交流合作，推进内外双向开放、经济社会全方位开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钟玉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外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86. 工作内容：创新区域产业发展合作机制，构建开放型产业

体系、服务体系、协作体系，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外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部门

87. 工作内容：全力打造开放平台，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筹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监管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将各类开放平台打造为汇聚资源要素、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载体。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曲靖海关等有关部门

88. 工作内容：加强要素循环体系建设，完善云南煤炭交易（储配）中心功能。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89. 工作内容：推进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90. 工作内容：推进区域性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91. 工作内容：落实“大招商”机制，压实招商责任，强化“一把手”招商、专班招商、市场化招商，确保招商引资项目立项备案投资总额、完成投资额均增长 15% 以上。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92. 工作内容：全面完成园区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93. 工作内容：推进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投资公司”和其他

园区“县区合一”管理体制改革的。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4. 工作内容：确保园区全部实现“五通一平”、每个园区动

态收储 1000 亩以上“熟地”。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95. 工作内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6. 工作内容：深入实施服务企业和项目统筹推进“三项制度”，确保营商环境持续走在前列。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7. 工作内容：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98. 工作内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9. 工作内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动曲靖发展投资集团、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全面建成现代企业管理架构。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配合部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0. 工作内容：持续深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01.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102.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烂尾楼”项目分类处置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3.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04.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模式改革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105.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106. 工作内容：推进城镇居民住宅区幼儿园和

中小学配建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教育资源空间布局。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107. 工作内容：深化曲靖市商业银行改革，持

续推进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七）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108.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能通全通”“互联

互通”工程，确保罗八高速一期和三清、杨宣、麒麟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加快推进陆寻等5条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启动富源至罗平等8条高速公路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109. 工作内容：扎实抓好“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公路”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110. 工作内容：积极配合抓好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111. 工作内容：全力争取渝昆沪昆深昆高铁连接线、曲靖至

六盘水高铁、曲靖至文山铁路、曲靖机场、会泽和罗平支线机场

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2. 工作内容：积极推进宣威支线机场和会泽港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

局等有关部门

113. 工作内容:确保阿岗、车马碧水库下闸蓄水。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搬迁安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14.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陆良下河沿水库等 32 件在建工程,开工建设黑滩河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做好罗师大型灌区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加强抗旱应急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搬迁安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15. 工作内容:实施 7 个重大电网项目,新建改造 10 千伏输电线路 349 公里。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116. 工作内容:新建天然气管线 66 公里。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17. 工作内容:新建城市燃气管道 81 公里。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118. 工作内容:抓紧推进 394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19. 工作内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布局,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120. 工作内容:完成曲靖铁路及铁路物流枢纽规划,以铁路物流枢纽为依托,优化客运、补强货运,布局建设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枢纽节点,推进马龙陆港型物流枢纽、沾益公路港等项目建设,推动昆曲物流枢纽一体化发展。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21. 工作内容:加强城市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配送中心、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健全农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络,打造现代商贸物流基地。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22. 工作内容: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 4G 网络补盲优化、光纤宽带提速扩容、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以上主城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力争成为省级出口带宽重要节点,夯实数字化基础。

责任领导:谷超灵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教育体育局等

有关部门

(八)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23. 工作内容：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加快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实施全民节水节能节粮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124. 工作内容：抓实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实行

第三方核查评估制度，确保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按期全面整改。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125. 工作内容：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确保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6. 工作内容：深入落实河湖长制。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全面推进河（湖）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7. 工作内容：严格执行长江十年禁渔。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128. 工作内容：加强南北盘江、牛栏江等重点流域治理。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29. 工作内容：消除劣Ⅴ类水体。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130. 工作内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131. 工作内容：强化土壤污染整治，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132. 工作内容：积极探索工业固废处置新模式。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133.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

134.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135.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城市垃圾分类。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136. 工作内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7. 工作内容：推行林长制，完成营造林面积25万亩。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草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8. 工作内容：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0平方公里，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九）持之以恒增进民生福祉

139. 工作内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所。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40. 工作内容：巩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成果，启动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工程，全面推进中心城市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41. 工作内容：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探索中心城市公办普通高中一体化发展途径，确保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和老校区改造项目建成投

入使用。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142. 工作内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组建曲靖职业技术学院教育集团。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3. 工作内容：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支持曲靖师范学院、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曲靖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工业技师学院加快发展。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144. 工作内容：统筹办好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宗委、市残联等有关部门

145. 工作内容：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31个“双提升”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6. 工作内容：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医改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抓好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制等改革。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

据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147. 工作内容：持续开展县级医院、中医医院提质达标和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市。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8. 工作内容：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点学科人才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149.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努力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150. 工作内容：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医保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51. 工作内容：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

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52. 工作内容：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3. 工作内容：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陆永昌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4. 工作内容：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155. 工作内容：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残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6. 工作内容：健全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机制。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总工会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7. 工作内容：加强红十字会、慈善事业等工作。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红十字会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8. 工作内容：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抓好建党百年文艺精品创作，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

业，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9. 工作内容：加快实施广播数字化电视高清化项目，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广播电视台、市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60. 工作内容：加强殡葬服务管理，探索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确保火葬区全覆盖。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61. 工作内容：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加快实施第三轮“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宗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62. 工作内容：持续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不断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陆永昌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配合部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3. 工作内容：加强机关事务、气象、水文、地方志等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社科联、侨联、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

责任领导：市政府有关副市长、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市地方志办以及有关群团组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164. 工作内容：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健全常态化向应急及时转换的指挥体系，全面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完善多渠道疫情监测网络，抓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防控，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全链条管控，提升核酸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和反弹。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165.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构建“全岗位覆盖、全过程参与、无缝隙对接”的闭环监管机制，深入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陆永昌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配合部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166. 工作内容：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陆永昌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配合部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167. 工作内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巩固信访“退三”攻坚成果。

责任领导：陆永昌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配合部门：市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8. 工作内容：加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新型网络等领域违法犯罪，持续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责任领导：陆永昌副市长、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平安曲靖建设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169. 工作内容：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服务民生为宗旨，强化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市级统筹、县级推进、乡镇固本强基、村级落细落小的治理体系。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陆永昌副市长、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深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结构促转型为切入点，以“一县一业”创建为抓手，以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组织化，统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二、工作目标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 9%，完成粮食产量 330 万吨以上、畜牧肉类总产量 124 万吨、水产品产量 10.06 万吨，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2:1 以上，农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 13%。

三、重点工作

（一）提升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紧扣打造云南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和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供给中心、全国一流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中心、云南绿色食品交易中心“一区三中心”目标，深入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曲政发〔2020〕30 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0〕31 号），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1. 持续调优种植业结构。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确保耕地地力补贴落实到位，稳定提升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快建设 550 万亩粮食功能区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粮食生产结构，推广优质粮作良种、扩大高效粮作面积、稳步提升粮作效益。推进“三区四业九带”特色高效经作产业集群建设，带动全市发展特色经作 400 万亩，其中，蔬菜 188.5 万亩、水果 70 万亩、中药材 84 万亩、花卉 16 万亩、魔芋 21.5 万亩、蚕桑 20 万亩。

2. 大力推进畜牧业规模发展。坚持强生猪、稳牛羊、兴奶业，遵循质量兴牧、绿色兴牧，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依托大型养殖企业，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稳步提升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托现代畜禽良种科技和本地优良畜禽品种资源，加快畜禽良种科技推广步伐，完成畜种改良163万头（窝匹只），其中人工授精改良家畜81.5万头（窝匹只）；开发利用饲草饲料资源，推广青贮氨化饲料239.4万吨。持续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全力抓好投产达产，提高养殖规模效益。加快建设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示范带动全市适宜区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加快推进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设，助推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全市力争出栏肉猪1272万头、肉牛67万头、肉羊279万只、肉禽2880万羽，实现肉类总产124万吨、牛奶产量3.08万吨。

3. 全面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四大行动”，提高设施和装备水平，积极拓展养殖空间、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大力培育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巩固陆良县、会泽县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37个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推进会泽县鲟鱼产业带建设，在宜区发展休闲渔业，加快渔业融合发展。扎实抓好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修复。加快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强化养殖生产监管。全市力争实现水产养殖面积16.3万亩、产量10.06万吨。

4.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生猪、肉牛6大产业

为重点，推进农业精准招商，力争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入驻。以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为突破口，不断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构建基地支撑、龙头带动、市场拉动的农业产业体系。全市新增省级龙头企业7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22个以上，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18个以上，培育评定示范性家庭农场120个以上。

5. 完善农产品市场交易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建设以冷链物流及农产品交易中心为重点的市场交易体系。持续巩固提升宣威火腿、沾益生猪鲜肉、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师宗水果等农产品专业市场，加快推进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陆良）建设投产。进一步增强农产品对接市场能力，不断拓宽销售渠道。

（二）深入推进“绿色食品品牌”打造。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聚焦种植业结构调整、畜牧业提质增效重点产业，兼顾地方优势特色产业，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举措，持续打造“绿色食品品牌”。

1. 建设“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围绕培育基地经营主体、提升基地规模水平、推动基地规范生产、拓展基地产品市场、推进基地绿色发展、打造基地品牌集群、抓实基地科技支撑、完善基地专业服务8项任务，建设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稳步提升基地化率。每个县（市、区）每个产业规模基地不少于3片—5片，有3户—5户可复制、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经营主体。

2. 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抓实马龙花卉、陆良蔬菜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陆良蔬菜、宣威生猪及火腿加工2个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和麒麟蓝莓、罗平生姜2个特色县建

设,全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带动“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

3. 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坚持优质产品认证化、认证产品商标化、商标产品名牌化、名牌产品市场化路径,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调发展,力争更多的“曲字号”农特产品获评省级“10大名品”;以有机为引领,绿色为底色,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年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企业20个、产品100个以上;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 大力提升农业现代化保障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强化农机农艺、良种良法配套,持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严守农产品安全质量底线,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不断巩固农业发展基础。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特色、规模连片,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38万亩,全面提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等配套水平,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农机业务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推进农机合作组织数量质量双提升,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完成农机作业面积979万亩,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62万亩。争取实施1个省级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09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4%。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农机持证

率、挂牌率、检验率均提高1个百分点,达83%、81%、84%,确保不发生农机安全事故。

3. 创新增强科技支撑。把农业科技支撑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及专家工作站,重点支持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疫病防控等领域科技创新。深入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2.6万人(次),其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获证数)0.6万人,持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制度和人才保障。

4. 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农业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实现农业执法经常化、制度化,全面履行农业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能,加大涉农违法案件查办力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大执法责任追究力度,确保执法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执法装备水平,改善执法条件;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5.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提升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春雷”“利剑”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风险监测力度,强化“检打联动”和案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面推行“一对一”监管,建立健全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监管目录,普及农药兽药安全使用知识,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范,推广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督促生产主体落实好生产管控,在自控自检基础上规范开具合格证,为打

造“绿色食品品牌”提供支撑。

6. 抓实农业生态建设。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抓好以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为重点水系流域内的畜禽养殖粪污、农药、化肥、残膜、农作物秸秆等污染物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长江流域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3% 以上，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达 92%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5%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 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4%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7. 加大农业保险覆盖。用好用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政策，争取中央财政更多资金补贴，稳步扩大全市粮食、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积极拓展农业保险新品种，提高投保率，确保愿保尽保。

（四）扎实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曲靖市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全面推进村庄垃圾治理，深入开展村庄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规范农村畜禽养殖，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扎实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全市 4354 自然村进行新一轮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有村庄规划、有卫生厕所、有绿化美化、有管护机制，无裸露垃圾、无黑臭污水、无乱堆乱放、无残垣断壁“四有四无”整治要求，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目标。

（五）进一步落实农村改革任务。认真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健全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完善土地流转工作机制，规范土地流转监管和服务，稳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规范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总结推广较为完善的运行模式。探索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制度，完善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股权分红长效机制。开发利用“四荒”资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租赁物业等业态，壮大集体经济。持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行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资金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定期调度。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和周期，及时调度，深入分析研判，以有力措施推进任务落实。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曲靖市 2021 年粮油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计量单位：万亩、万吨

指标	1. 粮食生产														2. 油料生产			
	其中，重点作物																	
	合计		①小春		②大春		③晚秋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合计	967.41	333.23	215.48	41.42	673.11	273.14	78.82	18.66	48	8.03	80.01	38.78	345.6	166.34	31	5.36	290.4	85.02
麒麟区（含经开区）	54.6	23.6	22.1	5.56	30.5	17.55	2	0.48	2.05	0.47	10	6.4	15.5	9.53	1	0.16	5.6	2.06
沾益区	110	37	27	5	68	29	15	3	3.82	1.01	11	5	29	15.46	8.28	1.2	24	8.52
马龙区	45.6	10.2	10.18	1.02	30.1	8.39	5.32	0.79	2.21	0.26	8	2.95	13.2	3.96	0.6	0.1	13.1	1.83
陆良县	84.5	33.5	21.8	6.7	45.2	21.2	17.5	5.6	1.4	0.31	9.7	5.6	24.9	12.7	0.8	0.2	35.2	12.6
师宗县	66.34	25.49	24.04	4.35	40.6	20.81	1.7	0.33	7.82	1.3	7.8	3.98	25.5	14.59	2	0.48	10.1	2.57
罗平县	89.1	38.95	14.9	4.15	66.2	32.8	8	2	5.1	1.3	9.2	4.9	40	22.2	2	0.4	13.9	5.02
富源县	94.17	36.49	24.86	4.34	69.01	32.05	0.3	0.1	10.1	1.53	4.71	1.95	43.1	23.3	3.8	0.62	18.7	6.56
会泽县	163	47	29	4.8	128	41.14	6	1.06	3	0.35	8.3	4	44.4	18	8.12	1.3	80	21.46
宣威市	260.1	81	41.6	5.5	195.5	70.2	23	5.3	12.5	1.5	11.3	4	110	46.6	4.4	0.9	89.8	24.4

曲靖市 2021 年高效经作生产计划表

计量单位：万亩

县（市、区）	水果	蔬菜（不含生姜）	花卉	魔芋	蚕桑	中药材（含生姜）	合计
麒麟区（含经开区）	4.3	14	1.4	0.5	1.7	0.6	22.5
沾益区	2.4	8	2.5	2.5	3.2	18	36.6
马龙区	10	7	3			0.7	20.7
陆良县	5	33.5	2.4		12.8	0.9	54.6
师宗县	11	14	0.5		1	11.6	38.1
罗平县	4.5	15	0.8	1.5		27.8	49.6
富源县	5	13	0.4	14	0.3	7	39.7
会泽县	14.5	39	2			3.4	58.9
宣威市	13.3	45	3	3	1	14	79.3
合 计	70	188.5	16	21.5	20	84	400

曲靖市 2021 年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行业	畜牧业												渔业			
	肉类（万吨）		奶类（万吨）		禽蛋（万吨）		肉猪（万头）		肉牛（万头）		肉羊（万只）		肉禽（万只）		养殖面积（万亩）	水产品产量（万吨）
项目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出栏	增幅%	出栏	增幅%	出栏	增幅%	出栏	增幅%		
县（市、区）																
麒麟区 （含经开区） （含经开区）	10.20	14.35			1.25	1.66	102	6	2	3.03	9	1.12	411	2.75	1	1.21
沾益区	13.40	10.38	0.03	5.4	0.29	3.57	122	13.70	4	3.12	29.4	2.08	340	3.03	1.5	0.8
马龙区	4.30	41.45	0.05	5.3	0.22	4.76	53	47.22	4.8	4.00	21.7	2.84	133	2.70	1	0.32
陆良县	14.95	10.91	3	7.14	0.36	2.86	143	9.49	5.4	3.45	28.6	2.14	524	2.14	2.8	1.89
师宗县	7.53	15.14			0.17	6.25	91	19.74	5.4	4.26	27.6	2.22	186	3.33	1.31	1.09
罗平县	9.70	19.45			0.18	5.88	115	30.68	8	2.72	29.3	2.45	223	3.24	2.4	0.98
富源县	15.58	16.35			0.25	4.17	156	15.56	8	2.63	33.4	2.14	263	3.13	1.02	1.29
会泽县	19.74	14.56			0.54	1.89	190	19.27	21.4	3.31	71.2	2.15	430	2.62	4.25	1.86
宣威市	28.60	13.76			0.54	1.89	300	18.50	8	3.17	28.8	2.13	370	3.35	1.02	0.62
合 计	124	14.81	3.08	10	3.8	2.7	1272	17.56	67	3.91	279	2.2	2880	2.86	16.30	10.06

曲靖市 2021 年科技措施推广和畜禽改良计划表

计量单位：万（亩次、人次、头窝匹只）

指标 县（市、区）	市级重点农业科技措施推广									
	1. 农作物 优良新品种 及配套综合 技术 (万亩)	2. 测土 配方施肥 技术 (万亩)	3. 水肥 一体化 (万亩)	4. 商品 有机肥 (万亩)	5. 病虫害 专业化统防 统治 (万亩)	6. 农作物秸 秆综合利用 (万亩)	7. 化肥农药 减施增效 技术 (万亩)	8. 绿肥核心 示范种植 (万亩)	9. 农村实用人才 培养（个）	
									总任务	其中获证数
麒麟区	48	43	0.7	5.2	38	37.5	15	1.3	0.29	0.07
经开区	2	2	0	0	2	0.5	1	1	0	0
沾益区	90	67	3.2	6.1	35	50	20	1	0.18	0.04
马龙区	44	44	3	6.2	30	23	15	1	0.1	0.02
陆良县	84	70	2.4	6.7	45	35	40	1	0.27	0.06
师宗县	55	76	1.2	8	35	30	30	1	0.17	0.04
罗平县	70	96	0.6	3	40	30	30	3.8	0.26	0.06
富源县	85	57	0.6	5	35	28	29	1	0.32	0.08
会泽县	130	85	3.2	3.7	70	40	50	4.8	0.41	0.1
宣威市	242	170	3.7	12.1	70	56	70	9.7	0.6	0.13
合计	850	710	18.6	56	400	330	300	25.6	2.6	0.6
									163	81.5

曲靖市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标计划表

计量单位：个、批次

县（市、区）	新增“三品一标” 认证数量（个）		国家禁止或限用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任务（批次）					国家禁止或限用农兽药残留及添加物定量 检测任务（批次）					投入品监督抽检 （批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 案件查处任务（件）
	企业	产品	小计	种植业 产品	养殖场 “瘦肉精”	屠宰环节 “瘦肉精”	水产品	小计	其中小 农户样品	1.种植 产品	2.畜禽 产品	3.水产 产品	兽药	饲料	
麒麟区 （含经开区）	2	9	4000	2500	1320	120	60	1175	235	1121	50	4	30	30	5
沾益区	2	14	3000	1760	1100	100	40	685	137	632	50	3	30	30	5
马龙区	2	5	3000	1770	1100	100	30	315	63	260	50	5	20	30	5
陆良县	3	28	4000	2610	1210	120	60	970	194	896	70	4	30	30	5
师宗县	2	8	3000	1720	1540	100	40	620	124	567	50	3	23	26	5
罗平县	2	8	3500	2250	1320	100	30	870	174	818	50	2	22	25	5
富源县	1	4	4500	3250	1100	110	40	1130	226	1078	50	2	25	26	5
会泽县	3	12	5500	4270	1100	100	30	1440	288	1376	60	4	30	30	5
宣威市	3	12	7500	5490	1210	150	50	2065	413	1992	70	3	30	33	5
合 计	20	100	38000	25620	11000	1000	380	9270	1854	8740	500	30	240	260	45

备注：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定量监测抽检1.5份/千人（含20%小农户样品）、快速检测62.5份/万人。

备注：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定量监测抽检 1.5 份/千人(含 20% 小农户样品)、快速检测 62.5 份/万人。

曲靖市 2021 年农业农村部分重点工作指标计划表

指 标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	固定资产投资	新型经营主体创建				“一村一品”示范 村镇创建	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	美丽乡村建设
县（市、 区）	可比价增速 （%）	绝对数 （亿元）	省级龙头企 业累计达（ 个）	市级龙头企 业累计达 （个）	创建市级 示范社（个）	培育评定家 庭农场（个）	年内新增 （个）	改建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座）	组织评定 美丽乡村 （自然村、个）
麒麟区	6	15.78	10	39	1	9	5	6700	75
		0.85							
经开区									
沾益区	6	28.34	16	39	2	10	5	1472	50
马龙区	6	18.35	11	31	1	10	5	3000	50
陆良县	6.1	14.16	16	57	2	8	5	2200	50
师宗县	6	6.43	10	21	2	13	5	3778	50
罗平县	6	10.05	10	25	2	15	5	20000	65
富源县	6	9.16	11	25	2	10	5	12000	50
会泽县	6	10.83	9	24	3	15	5	7000	50
宣威市	6.1	28.21	15	39	3	30	5	7600	60
合 计	6	142.17	108	300	18	120	45	63750	5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0 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曲政发〔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020 年，全市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以及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中，全市涌现出一批无私奉献的见义勇为公民，他们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挺身而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出时代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曲靖和法治曲靖作了积极贡献。为弘扬正气，褒扬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的行为，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王洪波等 3 人“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曲靖、法治曲靖，弘扬社会正能量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他们的高尚品质和无私奉献精神，以他们为榜样，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于临危救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曲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名单

作为见义勇为有重大贡献者，授予“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3 人，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

王洪波 曲靖市富源县老厂镇者米村委会
村民

段礼贤 曲靖市富源县老厂镇者米村委会
村民

熊余华 昭通市大关县悦乐镇大坪村委会
村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曲靖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105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到2022年底全市尾矿库数量原则上控制在7座以内；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与环境监督管理体制，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尾矿库档案信息，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溃坝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依法依规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条件的；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废弃库；库内尾矿（砂）已全部回采清除且不再堆存尾矿（砂）的；尾矿库已被开发改作他用不复存在的；库区已经复垦，不存在安全风险的；坝体与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不会对周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全部实行闭库销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逐库核查甄别确定“两个清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行业领域政策要求，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尾矿库逐库核查甄别工作。2021年2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全面清理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对不满足安全、生态、环保、林草、水务等方面要求的尾矿库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制

定保留和关闭尾矿库“两个清单”，明确闭库销号完成时限，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工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对存在异议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核实核查、妥善处置。发现有非法尾矿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并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加强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保留和关闭尾矿库“两个清单”，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隐患整治和闭库治理等工作，加大对尾矿库“头顶库”、停用和废弃尾矿库隐患治理资金支持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环保风险的尾矿库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治任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尾矿库“库长”制，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于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搬迁工作；不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组织专家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针对性治理。不得在尾矿库坝脚下1公里范围内新规划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综合治理，并邀请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尾矿库企业每年要对“头顶库”进行至少1次安全风险评估。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严格尾矿库准入条件审查。新建尾矿库项目在立项、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

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禁新建无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及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禁止在涉及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对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尾矿库，有关部门一律不予批准加高扩容，也不得向上级审批部门转报；工程地质勘察等结论为不宜加高扩容的尾矿库不得加高扩容；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对于确有必要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加快推进尾矿库“双重预防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尾矿库企业开展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依托，以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为主要内容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尾矿库风险点信息采集、审核、报送机制，将高风险点列入安全监管重点内容，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尾矿库信息化建设，确保2021年底前全市所有在用尾矿库建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六）强化尾矿库环保日常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强化对尾矿库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管，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加强对尾矿库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情况的检查，对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尾矿库，要及时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尾矿库停止使用后，要督促企业坚决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尾矿库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督促尾矿库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有效提高尾矿库环境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合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完善规章制度。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尾矿库监管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完善规章制

度。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尾矿库关闭验收、闭库销号、公告公示等制度，形成尾矿库管理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三）强化联防联控。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尾矿库实施综合治理。对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企业，供水供电部门不得供水、供电。要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与周边居民、工厂、市场、学校及其他重要设施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尾矿库安全、环保应急响应能力。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推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对因专项整治工作不力导致尾矿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出现重大环保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律严肃追究问责。

曲靖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陆永昌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玉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吉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代玉莲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 玲 市工信局副局长
 苏国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玉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栾云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袁培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朱开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文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光华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李祖发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张国苍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袁家峰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文玉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曲政办发〔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全市 2020 年经济运行分析制度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级 2020 年“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报如下：

一、建设情况

市级 2020 年“四个一百”重点项目总投资 448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81 亿元，2020 年完成投资 66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8%，超时序进度 38 个百分点。

竣工重点项目 102 个，总投资 30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73 亿元，2020 年完成投资 97.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3%，超时序进度 33 个百分点。

续建重点项目 100 个，总投资 1280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44 亿元，2020 年完成投资 39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60%，超时序进度 60 个百分点。

新开工重点项目 115 个，总投资 1089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64 亿元，2020 年完成投资 16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8%，差时序进度 2 个百分点。

前期工作重点项目 113 个，估算总投资 1818 亿元，已开工 5 个，2020 年完成投资 22.5 亿，其他项目前期手续正在办理。

各县（市、区）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完成及投资完成率为，麒麟区完成投资 44.9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0%；宣威市完成投资 37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6%；沾益区完成投资 57.2 亿元，投资

完成率 135%；马龙区完成投资 28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6%；陆良县完成投资 64.4 亿元，投资完成率 138%；师宗县完成投资 27.9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4%；罗平县完成投资 3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3%；富源县完成投资 44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9%；会泽县完成投资 72 亿元，投资完成率 390%；曲靖经开区完成投资 30.6 亿元，投资完成率 373%。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推进较慢。总体来看，全市重点项目推进较好，但新开工项目进度不足，前期项目推进转化仍有差距。新开工项目开工率 76%，且大部分项目均为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工，难以形成有效投资支撑，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麒麟区未开工项目 2 个，开工率 80%；宣威市未开工项目 2 个，开工率 82%；马龙区未开工项目 1 个，开工率 90%；陆良县未开工项目 4 个，开工率 71%；富源县未开工项目 3 个，开工率 63%。

（二）投资结构亟待优化。产业投资支撑力度不足，重点项目中产业类项目投资占比仅为 25.3%，且煤炭等传统产业在重点项目中依然较多，受煤炭转型升级影响，全市煤矿项目推进缓慢，更是有 6 个项目计划退出，共影响投资 13 亿元。

（三）项目推进缓慢。全市共 49 个重点项目未达时序进度，涉及下半年支撑项目 12 个，其中，市交通运输局 4 个，涉及支撑项目 1 个；市能源局 2 个，涉及支撑项目 1 个；市教育体育局 2 个，涉及支撑项目 1 个；市委政法委 1 个；市卫生健康委

1个，涉及支撑项目1个；市委党校1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个，涉及支撑项目1个；麒麟区7个；宣威市4个；马龙区5个，涉及支撑项目2个；陆良县6个；师宗县5个；罗平县4个，涉及支撑项目2个；富源县2个，涉及支撑项目1个；曲靖经开区4个，涉及支撑项目1个。

（四）要素保障问题依旧突出。未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中，18个项目存在融资困难、补助资金未到位、融资程序复杂、贷款停止发放等问题，12个项目存在用地规划修改调整程序复杂、周期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等问题，10个项目存在交通及用电用水等基础保障设施不到位、环评审批、企业重组等问题，2个项目企业放弃或者企业投资意愿不足。

三、下步工作

（一）牢固树立项目工作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树立项目工作理念，进一步增强推动项目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坚持项目清单化管理，做好年度储备项目、支撑项目、重点项目的梳理工作，对照清单所列项目明确项目推进进度和完成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加快项目前期论证、审批工作快速完成，促进项目建设推进，确保前期项目可迅速转化、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在建项目

迅速推进、竣工项目及时投产。

（二）着力提高项目工作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好投资项目三项制度，着力提高项目工作水平，充分发挥项目联系人对项目推进情况的及时收集、反馈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强化执行协同发力；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按照分级分层原则通过协商会办研究，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确保全年固定资产目标顺利完成作出积极贡献。

（三）切实保障项目推进要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土地、规划、资金等要素保障，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对重大项目要提前介入开展项目选址踏勘论证，强化生态保护、耕地、林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项目选址的管控作用，确保重大项目能够顺利落地；要进一步吃透政策导向，加强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的争取力度，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效益，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进一步优化信贷资源的配置、贷款审批效率和贷款期限、利率，提高项目建设融资的便利性和可获得性。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2020年竣工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年计划 投资(万元)	投资情况		竣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已竣工 (个)	未达到时序 进度(个)
总计	102	3008604	732763	970901	132	92	2
市委党校	1	34606	29606	687	2	0	1
市能源局	1	4919	676	161	24	1	0
市交通运输局	3	689693	61325	125219	204	2	1
麒麟区	9	283945	75654	123005	162	9	0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竣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已竣工 (个)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沾益区	10	159614	54500	66042	121	10	0
马龙区	10	190433	90100	102062	113	9	0
宣威市	11	253286	77500	93876	121	11	0
陆良县	10	356049	116370	143634	125	10	0
师宗县	9	164395	37787	39770	105	9	0
罗平县	11	310056	115145	109611	95	11	0
富源县	10	207628	44000	45350	103	5	0
会泽县	12	162022	25100	49081	195	11	0
曲靖经开区	5	191958	24000	72352	300	5	0

2020 年续建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总计	100	12800878	2440023	3917899	160	15
市交通运输局	4	3480500	1080000	1674811	155	1
市卫生健康委	1	149700	30000	32463	108	0
市委政法委	1	24015	3100	1330	43	1
市水务局	2	431967	36836	67966	185	0
麒麟区	10	1853944	187500	205361	109	3
沾益区	10	475720	103700	128023	123	0
马龙区	9	367503	89137	126393	141	3
宣威市	10	350410	130000	182780	140	0
陆良县	5	912236	130000	243247	187	0
师宗县	9	463596	130547	164324	126	0
罗平县	10	521742	117556	165753	141	3
富源县	12	1720112	275647	294062	107	0
会泽县	10	1411429	100000	470996	470	0
曲靖经开区	8	638004	26000	120233	462	4

2020 年新开工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开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 率 (%)	已开工 (个)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总计	115	10888187	1639330	1600662	97	86	32
市交通运输局	5	5185600	231000	0	0	0	2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	43000	8500	4271	50	1	0
市教育体育局	4	358678	156000	40550	26	2	2
市能源局	3	47116	17632	2300	13	0	2
市卫生健康委	1	668106	50000	29721	59	0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329873	80000	34213	43	0	1
麒麟区	10	296209	162892	126754	78	7	3
沾益区	11	1211000	264500	377777	143	11	0
马龙区	10	181749	65000	53946	83	9	2
宣威市	11	273212	88000	96712	110	9	4
陆良县	14	879639	219517	257380	117	10	6
师宗县	10	286687	76889	75000	98	10	5
罗平县	9	135437	49600	71147	143	9	1
富源县	10	370135	77100	100570	130	5	2
会泽县	9	215952	60700	203657	336	9	0
曲靖经开区	5	405794	32000	113221	296	5	0

2020 年前期工作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估算总投资 (亿元)	已开工 (个)
总计	113	1818	9
市交通运输局	9	902	0
市水务局	1	25.6	0
市卫生健康委	2	10	0
市能源局	1	4	0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	15	0
麒麟区	10	129	2
沾益区	12	83	2

	项目个数（个）	估算总投资（亿元）	已开工（个）
马龙区	8	96	0
宣威市	10	133	0
陆良县	9	81	0
师宗县	8	68	0
罗平县	11	24	2
富源县	14	130	1
会泽县	11	51	1
曲靖经开区	5	67	1

未达按时序进度项目存在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存在问题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4项）	曲靖综合客运北站	竣工项目	项目正常推进	
2		杨柳（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	续建项目	资金到位率低	
3		公交枢纽站	新开工项目	建设用地存在纠纷	
4		渝昆高速铁路（曲靖段）	新开工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未批复	
5	市能源局（2项）	220kV 胜境输变电工程	新开工项目	物质招标采购进度滞后，耽误施工图出图时间	
6		220kV 三岔变改造工程	新开工项目	物质招标采购进度滞后，耽误施工图出图时间	
7	市教育体育局（2项）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马龙校区	新开工项目	规划未通过	
8		曲靖一中新校区	新开工项目	项目资本金筹集难 征地拆迁报批进展缓慢	
9	市卫生健康委（1项）	曲靖区域医疗中心	新开工项目	征地拆迁报批进展缓慢，项目资本金筹集难	
10	市委政法委（1项）	曲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续建项目	项目前期进度慢，后续已正常推进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项）	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环境整治工程	新开工项目	融资困难，项目拆分为两端实施，目前正在抓紧跟进度	
12	市委党校（1项）	中共曲靖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项目	资金未到位，建设和土地资金缺口22600万元，项目推进面临很大困难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存在问题	备注
13	麒麟区（7 项）	麒麟区现代农业示范园	续建项目	一是由于 PPP 未退库，后续建设难以启动。二是建设资金缺口大；三是建设范围内土地性质限制部分项目建设	
14		水石路（温泉大道）建设工程	续建项目	拆迁进度缓慢，土地涉及基本农田和军事用地）	
15		珠江源广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续建项目	改造区域内动物园仍未搬离	
16		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中小学建设项目	新开工项目	资金缺口大	
				规划未审批，土地未划拨	
17		麒麟区 2019 年棚户区（煤建西村片区）改造项目	新开工项目	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棚改专项债券支持，不能覆盖项目总投，缺口资金约 4.35 亿元	
				可研明确为货币补偿安置，但大部分居民要求实物安置	
18		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开工项目	1. 项目建设资金不足；2. 规划设计招标结束，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手续复杂，耗时较长	
19	麒麟区 2020 年棚户区“改、扩、翻”项目	新开工项目	上级补助资金政策不明确，项目资金缺口大		
20	宣威市（4 项）	3000 吨大麻花叶提取项目	新开工项目	业主资金短缺，投资意愿不强	
21		宣威市特殊教育学校	新开工项目	缺少资金、前期手续不完善，未开工	
22		年产 5 万吨炭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开工项目	环评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且需另行选址，未开工	
23		宣威市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开工项目	地勘探水用时较长，目前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影响进度	
24	马龙区（5 项）	高端三维可调节不锈钢门铰链生产项目	续建项目	无支付票据，无法出数	
25		马龙区爱必达现代玫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	缺资金，融资困难。	
26		龙翔幸福里	续建项目		
27		洁净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新开工项目	场地标高与道路高差大，企业要求外扩 5 米为护坡占用土地	
28		山地牧业科研展示交流基地建设项目	新开工项目	因机构改革，未明确项目业主，未开工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存在问题	备注
29	陆良县（6项）	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新开工项目	原定 2020 年 8 月开工，但前期工作未完成	
30		陆良下河沿水库	新开工项目	无土地指标	
31		尼莫古小镇	新开工项目	无土地指标，手续未办理，导致难于开工建设	
32		陆良县四丘水库新建工程	新开工项目		
33		陆良县精神病专科医院	新开工项目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未下达，资金缺口较大，未开工	
34		2020 年 33 个老旧小区改造	新开工项目	业主意愿不强，推进缓慢	
35	师宗县（5项）	师宗县 30 万吨高端钢制品项目	新开工项目	受疫情影响，资金链断裂，2020 年无法投资，预计 2021 年投资	
36		师宗县年产 5 万吨不锈钢复合板、复合管项目	新开工项目	由于资金问题，目前没有投资意向	
37		师宗县荣海小学（师宗县丹凤小学荣海分校）建设项目	新开工项目	前期手续办理缓慢	
38		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师宗段）	新开工项目	跨地区项目，项目业主还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9		师宗县普朝水库扩建工程	新开工项目	项目前期推进慢，现正追赶进度	
40	罗平县 4 项）	罗平县阿岗镇金城煤矿 60 万吨新建项目	续建项目	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27177 万元	
41		九龙花乡文旅小镇	续建项目	未解决用地范围内坟地迁移，施工临时用电、西关街西段延长线道路设计施工图等问题	
42		罗平县鲁布革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		
43		罗平县“美丽县城”一期建设项目	新开工项目	缺乏资金	
44	富源县（2项）	北城小学	新开工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前期工作未按计划推进，正进行方案报审	
45		北城幼儿园	新开工项目	选址变更，正进行用地调规	
46	曲靖经开区（4项）	富康实业曲靖国际生态会展中心	续建项目	规划未审批通过，现处于停工状态	
47		曲靖灌装及灌装生产线项目	续建项目	该项目是以募投资金进行，受疫情影响，项目方亏损较严重，已暂缓该项目	
48		三江旅游文化运动公园项目	续建项目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准备备案	
49		今麦郎饮品及方便面曲靖生产基地项目	续建项目	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正在进行前期有关手续办理工作	